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518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柴涛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新镇三村第六区紫边街50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胶；制家具用黏合剂；地板、天花板和墙砖用黏合剂；建筑工业用黏合剂；工业用木胶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建筑业用黏合剂；生产胶合板用黏合剂；工业用黏合剂